

商业经济

天津财经学院商业经济系

一九七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主义商业的特点和作用	1—21
第一节 社会主义社会商业存在的必然性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商业的特点	4
第三节 社会主义商业的作用	8
第二章 商业战线上的两条路线斗争	22—37
第一节 限制与反限制, 改造与反改造的斗争	22
第二节 资产阶级复辟与无产阶级反复辟的斗争	30
第三章 社会主义商业工作的根本指导方针	38—49
第一节 “发展经济, 保障供给”是毛主席一贯的光辉思想	38
第二节 “发展经济, 保障供给”是商业工作的根本指导方针	43
第三节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 贯彻执行“发展经济, 保障供给”的总方针	47
第四章 商业计划管理	50—69
第一节 商业计划管理的意义和原则	50
第二节 商业计划工作的指导思想	55
第三节 编制商业计划的依据和综合平衡工作	58
第四节 有计划地组织市场商品供需平衡	61
第五章 我国农村市场	70—83

第一节	我国国内市场的实质是农民问题	70
第二节	农村供销合作社商业	74
第三节	加强农村集市贸易的管理	80
第六章	农业生产资料供应	84—99
第一节	农业生产资料供应的任务	84
第二节	促进生产发展, 做好收购工作	89
第三节	做好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工作	94
第七章	农副产品收购	100—112
第一节	农副产品收购的重要意义和特点	100
第二节	立足生产, 大力促进农副业生产的发展	103
第三节	执行政策, 努力做好副产品的收购与分配	105
第四节	农副产品收购计划的编制	110
第八章	粮食工作	113—129
第一节	独立自主, 自力更生	113
第二节	统购统销	118
第三节	广积粮	125
第九章	生猪收购	130—141
第一节	发展养猪业的重要性	130
第二节	认真贯彻党的路线和政策促进养猪事业大发展	132
第三节	认真做好生猪收购工作	137
第十章	蔬菜经营	142—151
第一节	蔬菜的生产方针	142
第二节	做好蔬菜的收购和供应工作	146

第三节	兼顾三者利益，合理安排蔬菜 价格·····	149
第十一章	工业品的收购与分配·····	152—171
第一节	面向生产，促进工业生产的发展·····	152
第二节	工业品收购·····	155
第三节	工业品分配·····	160
第四节	工业品批发商品流转计划的编 制·····	163
第十二章	生活资料供应·····	172—190
第一节	坚持为工农兵服务的政治方向·····	172
第二节	为工农兵组织好进货·····	174
第三节	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	176
第四节	零售商业企业商品流转计划的编 制·····	183
第十三章	“鞍钢宪法”是无产阶级办企业的 根本大法·····	191—211
第一节	“鞍钢宪法”是无产阶级在企业 里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专政的伟 大纲领·····	191
第二节	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使社会主 义商业有正确的政治方向·····	194
第三节	加强党的领导是办好社会主义商 业的根本保证·····	199
第四节	群众路线是办好社会主义商业的 根本路线·····	204
第五节	实行两参一改三结合是限制资产 阶级法权的有力措施·····	207

第十四章	勤俭办商业 ·····	212—231
第一节	勤俭办商业的重要意义·····	212
第二节	加强经济核算·····	215
第三节	提高商业劳动效率·····	219
第四节	加速流动资金周转，降低商业流 通费用·····	224

第一章 社会主义商业的特点 和作用

社会主义社会商业的存在是历史的必然性。由于“**所有制变更了**”，社会主义商业在性质上，也发生了不同于资本主义商业的根本性的变化。在馬列主义路线的指引和国家计划的統一指导下，社会主义商业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中起着重要作用，但它又存在“**旧社会的痕迹**”，必须在利用它的同时，加以必要的限制。

第一节 社会主义社会商业存在的 必然性

商业的产生和发展 商业是商品交换的一种形式，也是组织商品流通 * 的一个经济部门。它是一个历史范畴，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而产生的，并随着社会经济条件的变化而变化，到了共产主义社会又会趋于消亡。

从历史看，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生，依赖于两个条件：一是社会分工，二是私有制。

在原始社会一个漫长的时期里，由于生产力的低下，人们共同劳动，共同消费，既缺乏剩余产品，也没有生产资料私有制。那时，没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也没有商业。到了原始社会后期，生产力的发展引起了社会分工，先是出现了人类社会的第一次大分工——畜牧业和农业的分离，这就发生了交换。其后，又产生了社会第二次大分工——手工业

从农业中分离出来。在这过程中，财产私有制的现象产生了，货币出现了，交换也由偶然变为比较经常，由物物交换发展为通过以货币为媒介的交换，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生产——商品生产也产生了。进入奴隶社会，随着生产的发展和交换的扩大，又出现了不从事生产而专门从事于交换的商人，这就是社会第三次大分工。从此，商业便出现于历史舞台，并逐步形成成为一个独立的国民经济部门。

商业从奴隶社会产生以来，经过封建社会一定程度的发展，到了资本主义社会达到了极为广泛的地步。列宁指出：“资本主义是发展到最高阶段的商品生产，这时候劳动力也成了商品。”①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商业作为一个可以被利用的经济形式而被保留下来。在我国，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各革命根据地，就产生了社会主义商业。它包括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国营商业是由解放区人民政府财政拨款开设的，或者是由机关、团体、学校和部队用自己的劳动积累建立的。后者在当时又称为公营商业。合作社商业是解放区人民群众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扶持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集体商业组织，是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劳动人民的集体经济。全国解放以后，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商业，在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路线的指引下，在党和国家的领导下，通过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的激烈斗争得到了迅速的发展。

社会主义社会商业存在的必然性 我国无产阶级专政建立以后，私有制商品经济受到了限制。随着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私有制商品经济也基本上被消灭。但是我国现阶段，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还存在着两种主要形式：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这就决定了商业的继续存在。

全民和集体这两种所有制形式在公有化程度上是不同的。它们之间虽然存在密切的经济联系，但是在财产关系上还是要严格加以区分的。全民所有制不能无偿地占有集体所有制的财产，集体所有制也不能无偿地占有全民所有制的财产。它们之间所交换的产品必须当作商品来互相转让，即必须通过商品交换的形式来加强经济联系。这是现阶段农民唯一可以接受的农业同工业的经济联系形式。列宁曾经说：“用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化的’）工业的产品来交换农民的产品，这就是社会主义的经济实质，社会主义的基础。”②在毛主席亲自主持通过的《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中指出：“继续发展商品生产和继续保持按劳分配的原则，对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是两个重大的原则问题，必须在全党统一认识。有些人在企图过早地‘进入共产主义’的同时，企图过早地取消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这种想法是对于发展社会主义建设不利的，因而是错误的。”③如果两种所有制之间的经济联系不采取商品交换，而采取彼此无偿占有的形式，这实际上就是否定了集体所有制，是违背巩固工农联盟这一无产阶级专政的最高原则的。同时，当全民所有制还拿不出极为丰富的产品对全国人民实行“按需分配”的时候，也只能继续实行商品制度。列宁曾经指出：“既然我们没有立刻能够用产品满足农民需要的发达的大工业，那末，为了逐渐发展强大的工农联盟，除了在工人国家的领导和监督下发展商业并逐渐提高农业和工业的现有水平外，就没有任何别的出路。”④在集体所有制内部，在集体与集体之间也必须实行商品交换，不能“共产”，不能“平调”。由于在整个社会范围内，工农业两大物质生产部门之间存在着商品货币关系，反映到消费品分配上，也要采取商品货币的形式，即国家对于职

工，根据“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以货币工资形式付给他们劳动报酬，职工用货币到国营商店去购买自己需要的消费品，因而，社会主义商业是消费品分配的一种形式，它在实物形态上实现按劳分配的原则。

在社会主义社会，商品经济(包括商业)的存在是历史的必然性。刘少奇、林彪一类鼓吹“立即进入共产主义”，叫嚷立即取消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完全是别有用心。他们刮的那种“共产”风是为了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破坏工农联盟，复辟资本主义，决不允许再刮。只要两种所有制继续存在，生产力还没有极大的发展，产品还不是极大的丰富，人们的思想觉悟还没有极大的提高，就只能继续搞商品生产、商品交换。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商业的特点

商业不是一种独立的经济形式，它总是依附于一定的社会经济制度，因而在不同的社会具有不同的性质和特点。

我国现阶段在商品流通领域中占支配地位的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商业。合作商店、合作小组也占一定比重，它们是对小商小贩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必要形式，是集体所有制的商业。此外，还有少量的个体商贩。

毛主席最近在关于理论问题的重要指示中指出：“中国属于社会主义国家。解放前跟资本主义差不多。现在还实行八级工资制，按劳分配，货币交换，这些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所不同的是所有制变更了。”社会主义商业和资本主义商业的区别，最根本的在于“所有制变更了。”一九七三年，我国商品流通领域中各种经济成分所占的比重是：国营

商业占商品零售总额的百分之九十二点五，集体所有制商业占百分之七点三，个体商贩占百分之零点二。此外，在农村还保留着相当数量的集市贸易。这些统计数字表明，在商业中社会主义公有制已经占了绝对优势。这就使商业内部人与人的关系以及分配关系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

由于社会主义商业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从而表现出以下特点：

第一，社会主义商业经营目的是为了促进工农业生产发展，满足国家和人民的需要，即为工农业生产，为人民群众生活，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服务。这是社会主义商业本质的集中表现。资本主义商业的经营目的，则在于追逐最大限度的利润。商业资本家在经营活动中，既为产业资本家实现剩余价值，又参与剩余价值的瓜分。他们还采取缺斤短两，使假掺杂，投机倒把，囤积居奇等手段，进一步加深对劳动人民的剥削。商业资本家竭力宣扬什么“经商者，利为先”、“无利不起早”、“不骗人，货难卖”等资本主义生意经，充分暴露了他们唯利是图，不择手段地掠夺和剥削劳动人民的阶级本质。刘少奇、林彪一类大肆鼓吹“利润挂帅”，要商业部门“怎么利润多就怎么办”，胡说什么商业、服务业就是“吃穿加利润”。其罪恶目的就是妄图使我国社会主义商业蜕变为资本主义商业，为其全面复辟资本主义服务。

第二，社会主义商业的经营活动，是在党和国家的领导下，有计划地进行的。商业部门在国家统一计划指导下，有计划地组织商品流通，并实行计划价格，使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有计划地联系起来，促进社会主义经济高速度发展，保障劳动人民生活逐步提高。由于商品流通的计划化，使商业部门有可能合理地设置商业机构，恰当地选择商品流转路

线，减少商品流转环节，不断改善经营管理，从而保证了以最少的劳动消耗，最低的费用支出和最快的速度，完成商品从生产领域到流通领域的转移。资本主义商业是在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中进行的，为了追逐最大限度的利润，资本家之间展开了剧烈的竞争，商品流通中的机构、人员大大超过正常需要，商品流转路线极不合理，流转环节不断增多，流通费用极高，损失浪费达到惊人的程度，这是资本主义制度腐朽性的重要表现。

第三，社会主义商业欣欣向荣，物价稳定。由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和生产力发展的要求相适应的，其不适应部分又能够在党和国家的领导下，不断得到调整，因而工农业生产蒸蒸日上，城乡人民购买力不断提高，市场容量日益扩大，社会主义商业也就得到了不断的发展，商品购销两旺，花色品种增多，质量提高，市场繁荣。党和国家在有计划地安排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基础上，根据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需要和价值规律的要求，有计划地制定商品价格，从而保证了市场商品价格的长期稳定。在资本主义制度下，随着生产社会性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之间矛盾的加深，劳动人民日益贫困化，市场容量日趋缩小，物价不断上涨，商品销售越来越困难，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周期越来越短并且日益加剧。

毛主席说：“我国现在的社会制度比较旧时代的社会制度要优胜得多。”⑤社会主义商业与资本主义商业的区别，就是这种优越性的一个重要方面，同时也说明，社会主义商业是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工具。

马克思指出：社会主义社会“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⑥社会主义商业

虽然与资本主义商业有着本质的不同，但是商品交换毕竟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痕迹”，它不可避免地还保留着旧的经济形式的一些特征：第一，商品交换仍然采取商品与货币相交换的形式，商品仍然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统一体，持有商品的人可以通过交换获得货币或别的商品，货币的本质虽已有了变化，但仍然作为一般等价物，在一定范围内发挥作用，仍然是社会财富的一般代表，是“**有权领取社会财富的凭证**”，可以在市场上换取某些商品；第二，价值规律的盲目自发性和作用范围虽已受到很大限制，但仍然起作用，等价交换仍然是商品交换中通行的原则；第三，商品货币关系的存在，仍然是产生和助长私有观念以及商品拜物教、货币拜物教等旧意识的客观物质基础。从这些方面看，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交换又“**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并且，由于社会主义两种所有制的公有化程度不同，私有制的残余还存在，三大差别还存在，各生产企业(单位)的生产条件和经营管理水平不同，以及对消费品实行“**按劳分配**，”因而商品交换中不可避免地存在着资产阶级法权。因此，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交换，仍然是繁殖资本主义，产生新的资产阶级分子的土壤。正如列宁所说：商品经济“**还活着，起着作用，发展着，产生着资产阶级。**”⑦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作为商品交换一种形式的商业，由于“**所有制变更了**”，它与资本主义商业有着本质的不同，而在很多方面，又“**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社会主义制度下商业的这种两重性，正是由资本主义社会向共产主义过渡阶段的必然反映。交换关系中这两个方面的因素，又处在不断运动和斗争之中，在还存在阶级的社会主义阶段，这种斗争就体现为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的斗争。毛主席

席指出：“思想上政治上的路线正确与否是决定一切的。”领导权掌握在无产阶级手里，坚决贯彻执行毛主席的革命路线，社会主义就能得到巩固和发展，就能战胜资本主义；商业企业就能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否则，资本主义就会泛滥，商业企业的性质就会发生变化。

第三节 社会主义商业的作用

社会主义商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and 职能 任何社会的再生产过程都包括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四个环节，它们是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的统一体。在再生产过程中，生产为消费提供对象，是消费的前提，而消费则是生产物的使用过程，是生产的最后完成。可见，生产是起点，消费是终点，分配和交换则是联系生产和消费的中间环节。后两者在再生产过程中又具有不同的机能，分配决定生产者占取生产物的比例(份额)，交换则是把分配所得去换取各自所需的生产物，使生产物最终到达消费者手里，因而交换“只是生产以及由生产决定的分配一方和消费一方之间的媒介要素。”⑧它一端联系着生产和分配，一端联系着消费。作为交换形式之一的商业，其地位也就是交换在再生产中的地位。所以社会主义商业是有计划地联结社会主义两种所有制、工业和农业、生产和消费的桥梁。

商业再生产中的地位决定了它的职能。商业的主要职能是组织商品流通，即组织商品的收购、销售、调拨和储存，实现商品从生产领域到消费领域的转移。商业部门从生产者那里购进商品，而后出售给消费者，因此，商业部门所组织的商品流通过程分为两个相互独立而又相互依赖的阶段，即：货币——商品(收购)和商品——货币(销售)。这两者是商业的基

本职能。由于生产和消费在时间上以及在地区上的不一致性，造成了收购和销售在时间上以及在地区上的背离。为解决这一矛盾，商业部门还必须组织商品的調运和儲存。这两者是商业实现收购和销售而派生出来的职能，是为购销服务的。

商业部门的主要职能是组织商品流通，这是国民经济的一种必要分工。有人曾认为商业部门应当“跳出购、销、調、存的圈子”而去大搞工业和农业。这种认识是错误的。为了促进生产和增加市場供应，商业部门固然应当在需要与可能的条件下，举办一些生产事业。但是如果不能积极搞好购、销、調、存工作，就会影响整个工农业生产的发展。还有部分同志机械地、片面地去理解商业的职能，把它和为工农业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服务混淆起来，错误地认为只要组织了商品的购、销、調、存，就能自然地做到“三服务”，并且把参与生产、协助生产和帮助群众安排好生活等等都看成是“份外事”，这是一种脱离政治、脱离生产、脱离群众的单纯商业观点。商业部门不能为流通而流通，商业的职能只不过是实现“三服务”的手段，开展购销业务必须讲路綫、讲方向，否则，就会走上资本主义邪路。同时，生产又是流通的基础，开展购销业务必须立足于生产，大力促进生产的发展，才能为流通的扩大创造物质条件。

社会主义商业的組織机构 为了保证党和国家对商业工作的統一领导和计划管理，组织好整个国内市場的商品流通，正确地发挥商业的职能作用，必须相应地建立和设置一套完整的组织机构。建立商业组织机构要贯彻下列原则：（一）有利于党的一元化领导，有利于贯彻統一领导，分級管理的原则，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二）有利于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方便群众购销；（三）有利于贯

何勤俭建国的方针，符合经济核算制的要求。

商业组织机构包括行政领导机构、业务管理机构和业务经营机构。

目前，我国国内商业的行政领导机关是国务院所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以及各省（市、自治区）、地区、县（市）各级革命委员会的商业局、粮食局、供销社等。商业行政领导机关主管商业的方针、政策、计划、业务、物价、财会、职工的政治思想教育等项行政领导工作。地方各级商业行政机关在地方党委领导下，负责所辖区域内的商业行政领导工作。

我国商业的业务管理机构是商业部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所属的各专业局，以及地方各级商业行政机关领导下的各级专业公司，有的专业公司是管理兼经营机构。它们在职责范围内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商业方针、政策和商品经营原则，负责有计划地组织商品流通。

业务经营机构是各级批发企业和各类零售企业。它们是商业的基层环节，在上级规定的经营范围内，具体地担负着商品购、销、调、存等各项业务和“三服务”的光荣任务。

正确地设置批发机构，是在全国范围内合理组织商品流通的重要一环。因此，必须在贯彻上述三个原则的前提下，按经济区域来设置批发机构，以保证商品流通的合理化。

在商品流通过程中，农产品和工业品的流转途径有着各自不同的特点，前者是由农村到城市，由分散到集中；后者则是由城市到农村，由集中到分散。与这种流转特点相适应，批发机构采取了不同的形式。

农产品收购供应企业分为两种类型：基层收购供应站和中转分拨机构。基层收购供应站，一般是县专业公司和农村

基层供销社设置的农产品收购机构。中转分拨机构（即县专业公司），一般不直接收购农产品，主要负责接受基层收购供应站的农产品，然后按照国家计划组织调拨供应给工业企业、对外贸易机构和城市供应机构。

工业品批发机构分三级设置，即一级采购供应站，二级采购供应站和三级批发商店。一级站设在工业集中的大城市或进口口岸，它负责收购当地的计划商品和一部分需要在全国或较大地区范围内调剂的非计划商品，并在全中国或较大地区范围内组织商品的调拨供应。二级站是省（市、自治区）专业公司直属的批发企业，它负责向一级站进货，收购当地工业品，向本经济区域内的三级批发商店和大型零售商店供应商品，并根据上级公司的分配计划向省（区）内其它二级站调拨商品。三级批发商店是由县、市专业公司设置的基层批发企业，它向二级站购进商品，收购当地一部分工业品，并向本经济区域内的零售商店和农村供销社供应商品。

零售企业是商品流通过程的最终环节，其设置要以便利群众购销为主要原则，农村零售企业应实行综合经营，收售结合。在农村，还应注意发展农村代购代销店。

社会主义商业的作用 在无产阶级的革命路线指引下，社会主义商业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主要是：

（一）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

社会主义商业以社会主义生产为基础，同时又是发展生产的必要条件。

在商品经济的条件下，要使再生产能够顺利进行，必须使生产过程中已经消耗掉的东西，从价值上和实物上得到补

偿。这种补偿过程实际上就是商业部门收购工农业产品和供应工农业生产部门生产资料的过程。社会主义商业积极做好购销工作，使产业资金的各部分——货币资金、生产资金、商品资金，能够顺利地、不断地循环，从一个形态过渡到另一个形态，从而保证工农业生产部门不断扩大再生产。

商业除了通过购销业务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外，还参与生产为生产服务。商业部门具有联系面广的特点，熟悉市场动态和消费者需要的变化。商业部门利用这些条件，一方面参与生产部门的规划，为生产部门提供改进生产的意见，协助安排生产；另一方面帮助生产部门解决各种困难，扩大生产门路，发展综合利用和多种经营，从而促使生产部门扩大生产规模，增加商品品种，提高商品质量，并使生产与消费之间更加有计划地联系起来。

发展工农业生产的根本问题是路线问题。由于商业部门与工农业生产部门之间存在着经常的、十分密切的联系，流通对生产又有重要的反作用。商业部门坚决贯彻执行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就能够帮助农村社队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巩固集体经济，促进工业企业坚持社会主义方向，从而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这是商业部门在为生产服务方面的主要任务，能否做好，是直接关系到商业部门执行什么路线的大问题。

此外，商业部门还能够为国家提供一定数量的积累，这是国家增加对工农业部门投资的一个来源。

(二) 满足人民对消费品的需要，保障人民生活的安定和逐步提高

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满足国家和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因此，人民生活的改善，依赖于生产的发展，但也与商